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勞簡字第4號

原　　告　宋錦泉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被　　告　展皇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雪琴

訴訟代理人　呂依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16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間至111年12月間，受被告公司股東呂標榮邀約至呂標榮配偶蔡雪琴開設之被告公司任職，雙方為委任關係，約定報酬按每月工作日數計算，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然被告自111年7月開始積欠原告委任報酬，持續至111年12月間，共計165,000元，爰依民法第54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與原告為外包承攬關係，原告前曾與被告公司人員至被告客戶鋐泰公司討論機台維修，原告未經允許私自強硬拆解鋐泰公司機台，導致鋐泰公司生產線停擺，造成鋐泰公司重大損失，並取消訂單，原告根本未完成任務，自無請求給付報酬之理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委任與承攬，均屬供給勞務契約，委任契約重在處理事務，承攬契約則重在完成一定工作，承攬人完成工作後，定作人必須給付報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依原告起訴所提出之兩造對話紀錄，蔡雪琴確實有指派原告工作，蔡雪琴並向原告稱「要工作才告知」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嗣於原告向蔡雪琴詢問薪水何時領時，蔡雪琴回覆「正在收」、「我那不是薪水，一件件的，我也要完成呀，我也盡快」、「我工程未了」、「我三個地方錢沒可收，三工程提過年東改西改，過年後才完成」等語，尤其是向原告稱「不是不付，沒有可收」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1頁），即已表示被告並未否認自己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係因為尚未收到工程款，故尚未支付；且於原告向蔡雪琴、呂標榮表示積欠薪水共165,000元後，亦均未能見呂標榮、蔡雪琴有何反駁（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73頁至第77頁），呂標榮甚至更向原告稱「再給我一段時間，因為廠商貨款都出狀況」等語，堪認原告就兩造存有委任關係，且被告負有給付報酬165,000元之義務，已盡其舉證責任。

㈢被告雖辯稱兩造為承攬關係，然經本院命被告於文到20日內

提出兩造為承攬關係之證明，如兩造間之承攬契約等證據，該通知已於114年5月28日送達被告，然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己之抗辯為真。況且，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既有依被告指派前往工作，依據前述對話紀錄，被告亦不否認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即已表示業已受領原告所為之給付，則縱原告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被告應給付報酬之義務。遑論被告本件亦未舉證證明遭錞泰公司取消訂單或請求損害賠償，與原告工作間有何因果關係或原告工作有何瑕疵等具體事由，被告所為抗辯，自無足採。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8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

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165,000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范欣蘋